

# 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運行中斷旅客受困退費暨補償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公告生效

- 一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維護貓空纜車旅客權益及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運行中斷係指纜車系統發生緊急事故、異常狀況或系統故障，致纜車運行中斷，經纜車控制中心確認後，於纜車站入口處張貼公告並現場廣播之情形。
- 三、纜車運行中斷公告後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 - （一）一日票、一日優待票：搭乘1次扣除單次票價，搭乘2次以上不退費，旅客得至纜車車站請求退還票價。
  - （二）其他車票：以退還剩餘票價或發給免費搭乘券為原則，詳細退票規定依本公司貓空纜車網站公告為準。
- 四、因纜車系統故障致運行中斷無法迅速疏散旅客，旅客因而受困車廂10分鐘（含）以上，受困旅客除可依前點規定請求退費外，並依下列補償標準，當場發給受困旅客免費搭乘券予以補償。
  - （一）受困10分鐘（含）以上，未達20分鐘者，發給貓空纜車免費搭乘券1張。
  - （二）受困20分鐘（含）以上，未達40分鐘者，發給貓空纜車免費搭乘券2張。
  - （三）受困40分鐘（含）以上，未達60分鐘者，發給貓空纜車免費搭乘券3張。
  - （四）受困60分鐘（含）以上，除發給貓空纜車免費搭乘券3張外，每增加15分鐘，加發2張貓空纜車免費搭乘券，其未滿15分鐘部分，亦比照15分鐘計算。
- 五、前點所指受困車廂時間之計算，係指自纜車運行中斷時起，至系統開始運行時間為止。
- 六、本要點自公告日起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